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4.7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4.70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29,831,933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334,042,553 股（含本数）。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美菱电器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、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2016 年 3 月 6 日、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29,831,933 股（含本数），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4.76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6 年 3 月 23 日、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3,739,205 股（其中 A 股股本为 600,875,205 股；B 股股本为 162,864,0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 元（含税）。

2016年5月9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号）。其中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。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，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及除权除息等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.76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4.70元/股，具体调整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价格=调整前发行价格-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=4.76-0.06=4.70（元/股）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29,831,933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334,042,553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调整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上限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1,570,000,000/4.70=334,042,553（股）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